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慈善事业促进工作（慈善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Y-ZC-2025015）

甲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西安市慈善会

鉴证方：佳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中国 西安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西安市慈善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西安市慈善事业促进工作项目（二次））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委托西安市慈善事业促进工作项目（二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数量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	慈善事业管理服务	西安市慈善事业促进工作（慈善活动）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引导慈善组织开展以各类社会救助对象为目标群体的扶贫济困、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活动，不断规范慈善活动开展，推动慈善资源与社会救助工作有效衔接，互为补充，促进西安市慈善工作规范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供应商应建立有慈善项目管理制度，对慈善活动实施项目化运作管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合格	1,097.00 0.00

合同全称为：西安市慈善事业促进工作（慈善活动）项目服务合同。

数量 1 式 6 份。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元整（1097000.00 元）。

（二）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人员差旅费、办公费、专家论证评估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金额为人民币 5485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捌仟伍佰圆整）；项目中期检查符合要求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金额为人民币 38395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玖佰伍拾圆整）。项目整体结束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金额为人民币 16455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伍佰伍拾圆整）。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市慈善会

开户行：兴业银行文景路支行

收款账户：456010100100207441

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符合相关财务税务相关规定的 100%服务费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照上述约定付款。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应提前告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000133534704

税务登记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号码: 8678674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72130130660000021

乙方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党政机关正规发票。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提前开具党政机关正规发票。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党政机关正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付款证明文件且党政机关正规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党政机关正规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党政机关正规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等。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送达



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进度款；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付款。

四、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应当建立有慈善项目管理制度，对慈善活动实施项目化运作管理；开展帮扶各类社会救助对象的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依法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乙方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在西安市行政区划内，围绕市域内低收入家庭、特殊困难家庭、低收入边缘户、60岁以上的独居老人、失独老人、双老户、军警烈士遗孀、事实无人供养儿童、孤儿、留守儿童、残疾人等民政服务保障对象，开展探访慰问、志愿服务等慈善活动，送去党和政府的关爱。主要包括：

开展探访慰问活动，按照为每名探访慰问对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等）价值不少于300元的爱心礼包，直接给受益人，人数不少于1500人；为组织开展探访慰问活动，产生的志愿者补贴，如用餐补贴、交通补助、保险等，按100元/人/天核算。因开展探访慰问活动需进行受益人资格核验、款物发放时，



工作人员不应少于 2 人，参与活动的志愿者不少于 1500 人次。应按照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进行询价、比价，采购物资物料需符合市场质量要求，食品类应当在保质期到期前 6 个月。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应立足自身业务范围，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针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服务，或开展普法宣传、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流浪救助、心理疏导、矛盾化解等方面的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50 场次，助力基层治理。应当建立志愿者队伍，健全志愿者培训、管理、参与志愿活动时长登记等制度，依法规范管理志愿者。开展活动前，应当对活动内容进行审核审查，确保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并对参与志愿者进行礼仪、文明用语、专业知识和技能等内容的培训。活动中，志愿者应当仪表整洁、语言规范、举止得体、态度热情，活动现场规范、整洁、有序。活动后应及时总结，评估活动效果，制定改进措施，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志愿服务活动标识应当统一规范，马甲、帽子、横幅、桌椅等辅具采买，应遵循厉行节约、循环利用的原则，志愿者补贴，按 100 元/人/天核算，参与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2000 人次。

因开展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审计、评估以及招投标服务费、税费等费用，在项目中列支，总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开展探访慰问和志愿服务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或措施；应建立活动效果反馈评估机制，科学评估



活动效果。严禁开展与活动主题无关的活动，如销售推广产品、传播涉政敏感言论与不健康内容等。

该项目禁止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执行。

项目服务任务完成后，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前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任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3.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系统评价验收。
- 4.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产生的一切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各项权利归甲方所有。
-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情况全程进行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若服务评价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 10% 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若服务评价结果经甲方评估不合格项目达到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退还已付款项，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任务。
- 2.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义务均由乙方自行保障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



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4.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其他甲方要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做的必要工作。

六、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选用的服务保证满足采购要求及甲方要求。

2.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3.各项服务良好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4.乙方为本合同出具的一切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负责，并承诺其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情况报告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且合同期限不予延长。

6.乙方需配合甲方就提供服务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以及相关验收工作。

七、验收

1.乙方开始服务内容中期，应邀请甲方进行中期监督或指导，甲方经评估出具监督（指导）意见书，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



及时调整、正常履约。

2.乙方服务内容结束，向甲方提供自评报告，由甲方指定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审计验收并出具验收审计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审计报告填写西安市民政局(机关)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单，该验收单系甲方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评估验收的最终认可及唯一凭证。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应当及时留存能证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有关材料，甲方随时可以进行查阅，以了解合同进展。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其履行本合同所制作的一切文件、资料、图片等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当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变更调整，提高和完善服务质量，并每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书面实施方案、情况报告、书面检查报告等或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15天内仍无法提交相关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退还预付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5.除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6.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现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能按时完成合同内容时,有权随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全额赔偿。

九、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



同。

2.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自甲方按本合同通讯地址向乙方发出3日后（自然日）即视为送达，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合同附件、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



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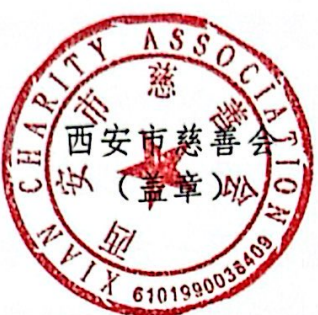
5.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自然日)即视为送达。若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自然日),视为已送达。

6.乙方服务期间所有的资料需要妥善保管,并按要求向甲方进行移交。如有缺失损毁,采购人有权追求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7.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	乙方	鉴定方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西安市凤城四路 西安市慈善大厦9层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长和国际D座1601室
邮编：710007	邮编：710025	邮编：710007
法定代表人：李亚伟	法定代表人：席良印 	法定代表人：冯涛 
被授权代表：张从俊	被授权代表人：吴小侠	被授权代表人：赵之
电话：86786746	电话：88868053	电话：029-8249378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号：456010100100207441	
日期：2025年7月14日	日期：2025年7月14日	日期：2025年7月14日

